

证券代码：873969

证券简称：普祺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雨亮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4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016,3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365,8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40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14,3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股数 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
-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受、执行与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3)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
- (4) 公司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
- (5)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相关事项办理完成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14,3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股数 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16,3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

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侯泉、李槊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